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冠發行新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關連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之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華冠(作為認購人)為持有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5%)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冠必須並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8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75%)乃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本公司向華冠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實施(或有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13,140,066 (100.00%)	0 (0.00%)

附註：

- (i)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 (ii) 上列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投票或經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黃宜通先生、黃華先生及張方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洛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